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5）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112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5 人；

（6）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8,343.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897.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0,445.12 万元。

（7）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上会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0.81 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7 家。

2、执业记录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宋立民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无兼职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国卫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无兼职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质量控制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无兼职的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立民先生，签字会计师贾国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宋立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国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运行完善的业务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

大意见分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合伙人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综上，在执行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及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

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中核心项目审计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上会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参与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建立保密制度、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有效的内部制度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制度措施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止 2024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